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

地址：台中市大肚區福山里沙田路 1 段 453 號
電話：(04)2693-0625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壹、封面	第 1 頁
貳、目錄	第 2 頁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3-6 頁
肆、個體資產負債表	第 7-8 頁
伍、個體綜合損益表	第 9-10 頁
陸、個體權益變動表	第 11 頁
柒、個體現金流量表	第 12-13 頁
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第 14 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第 14 頁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第 14-16 頁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6-24 頁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24-25 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25-46 頁
七、關係人交易	第 47-50 頁
八、質抵押資產	第 50 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51-52 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52 頁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52 頁
十二、其他	第 52 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52 頁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52 頁
(三)大陸投資資訊	第 52-53 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第 53 頁
玖、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第 60-73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五。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原料及在途存貨金額為 977,060 仟元(參閱附註六(三))，佔個體財務報表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5.1%、存貨淨額 78.3%，其成本與相關售價受國際原料價格影響，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產生原料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由於管理階層依據 IAS2「存貨」之規定，評估上述原料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估計及判斷，且其判斷結果直接影響損益金額之認列，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並測試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其覆核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有效性及評估淨變現價值決定方法之適當性，並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2. 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所參考價格有無重大不符，並重新計算存貨價值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 346,597 仟元及 323,590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5.4%及 4.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64,882 仟元及 53,669 仟元，各佔個體綜合損益之 16.4%及 15.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779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2727 號

會計師：呂松裕

呂松裕



會計師：張鈞富

張鈞富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590,708	9.1	\$ 1,540,076	20.0
1150	應收票據	四及六(二)	166,354	2.6	154,253	2.0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四、六(二)及七	5,810	0.1	3,941	0.1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二)	638,617	9.9	620,818	8.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二)及七	279,357	4.3	447,238	5.8
1200	其他應收款		3,822	0.1	27,493	0.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5	—	41,408	0.5
130X	存貨	四及六(三)	1,247,254	19.3	1,022,597	13.3
1410	預付款項	七	13,753	0.2	19,455	0.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883	0.1	403,612	5.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52,763	45.7	4,280,891	55.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四)	1,377,253	21.2	1,230,851	1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五)及八	1,986,062	30.7	2,036,687	26.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六)	106,925	1.7	136,117	1.8
1780	無形資產	四	7,966	0.1	3,6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十五)	11,358	0.2	12,967	0.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6,015	0.3	9,225	0.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九)	1,034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7,171	0.1	6,512	0.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13,784	54.3	3,436,036	4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6,466,547	100.0	\$ 7,716,927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2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樺

經理人：張志賓

會計主管：秦慧如



福懋油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七)	\$ 1,420,575	22.0	\$ 2,211,067	28.7
210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	—	199,585	2.6
2150	應付票據		3,999	0.1	3,993	—
2170	應付帳款		241,608	3.7	213,100	2.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9,896	1.2	74,696	1.0
2219	其他應付款		141,717	2.2	148,300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十五)	43,446	0.7	28,573	0.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六)	6,059	0.1	6,696	0.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及六(七)	160,000	2.5	610,000	7.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04	—	1,5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99,004	32.5	3,497,604	45.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七)	255,000	3.9	440,000	5.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十五)	97,227	1.5	96,499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六)	104,520	1.6	134,820	1.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九)	—	—	2,339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99	—	2,0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8,846	7.0	675,750	8.7
2XXX	負債合計		2,557,850	39.5	4,173,354	5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2,422,683	37.5	2,296,382	29.8
3200	資本公積		124,579	1.9	123,659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3,200	6.4	378,426	4.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454	3.1	200,454	2.6
3350	未分配盈餘		846,116	13.1	643,189	8.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459,770	22.6	1,222,069	15.8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六(十)	(98,335)	(1.5)	(98,537)	(1.3)
3XXX	權益合計		3,908,697	60.5	3,543,573	4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66,547	100.0	\$ 7,716,927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2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張志賓

會計主管：秦慈如

代表人：楊淑樺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及六(十一)	\$ 8,911,359	100.0	\$ 9,520,528	10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四及六(十一)	1,122	—	99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912,481	100.0	9,521,521	100.0
5110	銷貨成本		8,255,441	92.6	8,836,635	92.8
5900	營業毛利		657,040	7.4	684,886	7.2
5910	與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258	—	(2,146)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59,298	7.4	682,740	7.2
	營業費用	六(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0,508	2.9	236,092	2.5
6200	管理費用		122,748	1.4	131,317	1.4
6300	研發費用		15,692	0.2	17,612	0.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二)	429	—	(3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9,377	4.5	384,651	4.1
6900	營業利益		259,921	2.9	298,089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217	0.1	5,985	—
7110	租金收入		756	—	396	—
7190	其他收入		10,841	0.1	23,920	0.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38,115	0.4	15,075	0.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		187,722	2.1	110,463	1.2
751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47,043)	(0.5)	(50,833)	(0.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4,608	2.2	105,006	1.1
7900	稅前淨利		454,529	5.1	403,095	4.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十五)	(61,087)	(0.7)	(59,109)	(0.6)
8200	本期淨利		393,442	4.4	343,986	3.6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九)	3,386	—	4,693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677)	—	(939)
			2,709	—	3,75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2	—	4,68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11	—	8,43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6,353	4.4	\$ 352,421
					3.6
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1.62	\$	1.42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1.62	\$	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2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張志賓

會計主管：秦慧如

代表人：楊淑樺





福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公司業主權益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638	\$ 2,296,382	\$ 123,145	\$ 341,559	\$ 200,454	\$ 653,809	\$	(103,218)	\$	總計 3,512,1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36,867	—	(36,867)	—					
B5	—	—	—	—	(321,493)	(321,493)					
C17	—	—	36,867	—	(358,360)	(321,493)					
D1	—	514	—	—	—	514					
D3	—	—	—	—	343,986	343,986					
D5	—	—	—	—	3,754	4,681 8,435					
Z1	229,638	\$ 2,296,382	\$ 123,659	\$ 378,426	\$ 200,454	\$ 643,189	(98,537)	\$	3,543,573		
A1	229,638	\$ 2,296,382	\$ 123,659	\$ 378,426	\$ 200,454	\$ 643,189	(98,537)	\$	3,543,5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34,774	—	(34,774)	—				
B5	—	—	—	—	—	(32,149)	(32,149)				
B9	12,630	126,301	—	—	—	(126,301)	—				
C17	12,630	126,301	—	34,774	—	(193,224)	(32,149)				
D1	—	—	920	—	—	—	920				
D3	—	—	—	—	—	393,442	393,442				
D5	—	—	—	—	—	2,709	202 2,911				
Z1	242,268	\$ 2,422,683	\$ 124,579	\$ 413,200	\$ 200,454	\$ 846,116	(98,335)	\$	3,908,69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2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樺

經理人：張志賓

會計主管：秦慧如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54,529	\$ 403,0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046	79,601
A20200	攤銷費用	3,682	3,0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9	(370)
A20900	利息費用	47,043	50,833
A21200	利息收入	(4,217)	(5,985)
A2230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187,722)	(110,463)
A22500	處分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7)	(200)
A227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057)	—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2,258)	2,14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101)	32,38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869)	1,218
A31150	應收帳款	(18,228)	(74,13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881	36,7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674	(13,29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203	(41,060)
A31200	存貨	(224,657)	238,376
A31230	預付款項	5,702	34,9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69)
A32130	應付票據	6	(641)
A32150	應付帳款	28,508	24,7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00	(34,4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51)	21,3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	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	(534)
A33000	營運之現金流入(出)	397,989	647,1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14	5,5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875)	(49,1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554)	(45,8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8,774	557,741

(接次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55)	(23,3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90)	(2,8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015)	(1,01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07)	(2,84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4,000	90,767
B09900	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396,729	(403,3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4,962	(342,6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90,492)	762,96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9,585)	199,58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1,1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5,000)	(1,0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	1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805)	(6,80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149)	(321,493)
C09900	股東逾期未領取之股利	920	5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63,104)	704,77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49,368)	919,8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0,076	620,2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0,708	\$ 1,540,07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2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樺



經理人：張志賓



會計主管：秦慧如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5 年，自民國 82 年 9 月起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黃豆油(沙拉油)、黃豆粉、麵粉、麥片、玉米、飼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自民國 96 年 10 月起，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麵粉之產銷，故本公司暫不再經營麵粉生產之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於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該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表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貨

存貨包括(在途)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個體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及順流交易所產生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值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至55年
工程系統	5至40年
機器設備	2至24年
運輸設備	3至14年
試驗設備	2至11年
其他設備	2至24年

(九)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貨物銷貨收入

貨物銷貨收入來自油脂、飼料及原料等產品之銷售。

由於油脂、飼料及原料等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貨物

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貨物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係提供卸貨過磅及入倉等服務，收入金額係按處理噸數依固定單價計價收取，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時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如下：

存貨之減損

在途存貨及原料成本與相關售價受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產生原料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由於管理階層依據 IAS2「存貨」之規定，評估原料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估計及判斷，若實際情形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9	\$ 138
支票存款	657	48,154
活期存款	580,375	1,491,572
外匯存款	9,517	212
	<u>\$ 590,708</u>	<u>\$ 1,540,076</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91,644	\$ 1,227,327
備抵損失	(1,506)	(1,07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1,090,138</u>	<u>\$ 1,226,250</u>

1. 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應收票據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票據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針對 IFRS9 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本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2.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 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針對 IFRS9 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本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

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	\$ 1,068,772	\$ —	\$ 1,068,772
逾期 1-60 天	0.19%~3.66%	21,493	(127)	21,366
逾期 61-90 天	24.52%	—	—	—
逾期 91-120 天	10.90%	—	—	—
逾期 121-180 天	7.33%~7.66%	—	—	—
逾期 181-365 天	100%	641	(641)	—
逾期超過 365 天	100%	738	(738)	—
合計		<u>\$ 1,091,644</u>	<u>\$ (1,506)</u>	<u>\$ 1,090,13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	\$ 1,191,527	\$ —	\$ 1,191,527
逾期 1-60 天	0%	34,620	—	34,620
逾期 61-90 天	0%	—	—	—
逾期 91-120 天	0%	—	—	—
逾期 121-180 天	0%	103	—	103
逾期 181-365 天	0%	—	—	—
逾期超過 365 天	100%	1,077	(1,077)	—
合計		<u>\$ 1,227,327</u>	<u>\$ (1,077)</u>	<u>\$ 1,226,25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 1,077	\$ 1,751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429	(37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04)
期末餘額	<u>\$ 1,506</u>	<u>\$ 1,077</u>

(三)存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料	\$ 530,373	\$ 335,191
物料	3,293	4,265
在製品	81,536	23,175
製成品	185,493	140,663
在途存貨	446,687	522,513
	<u>1,247,382</u>	<u>1,025,807</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8)	(3,210)
淨額	<u>\$ 1,247,254</u>	<u>\$ 1,022,59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262,554	\$ 8,842,557
存貨盤盈	(4,031)	(4,75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082)	(1,170)
	<u>\$ 8,255,441</u>	<u>\$ 8,836,635</u>

114 年度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之調整。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1,030,656	\$ 907,261
投資關聯企業	346,597	323,590
	<u>\$ 1,377,253</u>	<u>\$ 1,230,851</u>

1. 投資子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大食品公司	\$ 836,454	\$ 718,195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 A.	107,059	107,545
中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4,735	58,632
福有安康股份有限公司	32,408	22,889
	<u>\$ 1,030,656</u>	<u>\$ 907,261</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大食品公司	63%	63%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 A.	100%	100%
中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福有安康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114 年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2. 投資關聯企業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中聯油脂公司)	\$ 346,597	\$ 323,590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聯油脂公司	33.33%	33.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中聯油脂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總資產	\$ 2,181,386	\$ 2,363,008
總負債	(1,139,262)	(1,383,458)
淨資產	\$ 1,042,124	\$ 979,550

中聯油脂公司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 8,748,660	\$ 9,766,166
本期淨利	\$ 194,574	\$ 161,9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份額	\$ 64,882	\$ 53,669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提供抵質押及擔保。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715,940	\$ 943,736	\$ 968,123	\$ 24,916	\$ 19,907	\$ 288,691	\$ 6,627	\$ 2,967,940
增添	—	250	6,434	2,483	1,336	5,150	—	15,653
處分	—	—	—	—	(15)	(3,066)	—	(3,081)
重分類	—	—	2,189	1,900	72	533	—	4,694
期末餘額	<u>\$715,940</u>	<u>\$ 943,986</u>	<u>\$ 976,746</u>	<u>\$ 29,299</u>	<u>\$ 21,300</u>	<u>\$ 291,308</u>	<u>\$ 6,627</u>	<u>\$ 2,985,20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 —	\$ 263,700	\$ 406,127	\$ 19,938	\$ 8,566	\$ 232,922	\$ —	\$ 931,253
折舊費用	—	21,366	34,180	1,415	1,485	12,483	—	70,929
處分	—	—	—	—	(15)	(3,023)	—	(3,038)
期末餘額	<u>\$ —</u>	<u>\$ 285,066</u>	<u>\$ 440,307</u>	<u>\$ 21,353</u>	<u>\$ 10,036</u>	<u>\$ 242,382</u>	<u>\$ —</u>	<u>\$ 999,14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715,940	\$ 937,123	\$ 959,486	\$ 24,916	\$ 19,138	\$ 276,659	\$ 15,942	\$ 2,949,204
增添	—	519	4,773	—	788	13,233	643	19,956
處分	—	—	—	—	(19)	(1,412)	—	(1,431)
重分類	—	6,094	3,864	—	—	211	(9,958)	211
期末餘額	<u>\$715,940</u>	<u>\$ 943,736</u>	<u>\$ 968,123</u>	<u>\$ 24,916</u>	<u>\$ 19,907</u>	<u>\$ 288,691</u>	<u>\$ 6,627</u>	<u>\$ 2,967,94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 —	\$ 241,155	\$ 372,271	\$ 18,355	\$ 6,960	\$ 222,194	\$ —	\$ 860,935
折舊費用	—	22,545	33,856	1,583	1,625	12,121	—	71,730
處分	—	—	—	—	(19)	(1,393)	—	(1,412)
期末餘額	<u>\$ —</u>	<u>\$ 263,700</u>	<u>\$ 406,127</u>	<u>\$ (19,938)</u>	<u>\$ 8,566</u>	<u>\$ 232,922</u>	<u>\$ —</u>	<u>\$ 931,253</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99,119	\$ 124,022
建築物	—	114
運輸設備	7,806	11,981
合計	\$ 106,925	\$ 136,117

	114 年度	113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432	\$ 2,687
使用權資產之減少	(23,507)	(895)
合計	\$ (22,075)	\$ 1,79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2,365	\$ 2,891
建築物	114	457
運輸設備	4,638	4,523
合計	\$ 7,117	\$ 7,871

2. 租賃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6,059	\$ 6,696
非流動	\$ 104,520	\$ 134,82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1.08%~1.38%	1.08%~1.38%
建築物	1.38%	1.38%
運輸設備	1.08%~1.91%	1.08%~1.91%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以下稱港務分公司)簽訂承租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土地租賃合約，以興建及經營精煉食用油廠，租賃期間為 20 年，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出資興建之不動產及動產，於合約存續時(含續約)產權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應依承租土地面積按政府公告

地價及核定之年租率計徵土地租金，另依與港務分公司承諾之金額繳交管理費。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本公司於台中大肚區之油脂廠將遷移至該發展區，依本公司對台中港廠的營運規劃評估，台中港廠的經營將以 50 年為營運目標，本公司於租期屆滿前一年將以書面向臺中港務分公司申請繼續租用，因此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係以 50 年計算。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9 年。

本公司承租部分運輸設備公務車之租賃期間為 1.5~5 年。

4. 其他租賃資訊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25	\$ 442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61	\$ 27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873)	\$ (9,119)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營業場所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七)借款

1. 短期借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購料借款	\$ 945,575	\$ 335,688
抵押借款	425,000	—
信用借款	50,000	1,875,379
	\$ 1,420,575	\$ 2,211,067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購料借款	1.90%~2.68%	5.01%~6.12%
抵押借款	3.00%	—
信用借款	1.92%	1.83%~2.29%

2. 長期借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擔保借款</u>		
玉山銀行	\$ 240,000	\$ 850,000
<u>無擔保借款</u>		
合作金庫	175,000	200,000
小計	415,000	1,05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60,000)	(610,000)
長期借款	\$ 255,000	\$ 440,000

本公司借款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浮動利率借款	1.87%~2.11%	1.87%~1.91%

- (1)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與玉山銀行簽訂額度 80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自該授信合約簽約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止可分批動用。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餘額分別為 240,000 仟元及 400,000 仟元。本公司另簽定授信合約，並於 114 年 8 月換約，簽訂額度 50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450,000 仟元。本公司並提供位於台中市大肚區之廠房土地作為該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 (2) 合作金庫中期借款：本公司原借款本金自動用日 112 年 3 月起算滿 24 個月之日清償該次動用之金額，依合約規定於到期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動用；母公司另於 114 年 7 月展期借款合同，借款本金自 113 年 3 月起算滿 24 個月之日清償該次動用之金額。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分別為 175,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

(八) 應付短期票券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2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415)
淨 額	<u>\$ —</u>	<u>\$ 199,585</u>

商業本票年利率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 2.02%~2.08%，於 114 年 1 月至 2 月到期。

(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8,009 仟元及 7,508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623)	\$ (29,9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657	27,634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1,034	\$ (2,339)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14 年 1 月 1 日	\$ (29,973)	\$ 27,634	\$ (2,33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1)	—	(51)
利息(費用)收入	(450)	415	(35)
認列於損益	(501)	415	(8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	—	4,616	4,616
精算利益			
— 財務假設變動	(467)	—	(467)
— 經驗調整	(763)	—	(7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30)	4,616	3,386
雇主提撥	—	73	73
福利支付	2,081	(2,081)	—
114 年 12 月 31 日	\$ (29,623)	\$ 30,657	\$ 1,03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 年 1 月 1 日	\$ 68,776	\$ (61,210)	\$ 7,56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2	—	252
利息費用(收入)	860	(771)	89
認列於損益	1,112	(771)	34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	—	(5,658)	(5,658)
精算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499)	—	(499)
—經驗調整	1,464	—	1,4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65	(5,658)	(4,693)
雇主提撥	—	(875)	(875)
福利支付	(40,880)	40,880	—
114 年 12 月 31 日	\$ 29,973	\$ (27,634)	\$ 2,339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成本	\$ 39	\$ 55
推銷費用	47	77
管理費用	—	209
	\$ 86	\$ 34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67)	\$ (485)
減少 0.25%	\$ 481	\$ 98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67	\$ 485
減少 0.25%	\$ (456)	\$ (47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8	\$ 8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4 年	6.5 年

(十)權益

1. 股本

<u>普通股</u>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42,268	229,638
已發行股本	\$ 2,422,683	\$ 2,296,38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溢價	\$ 121,015	\$ 121,01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東逾期未領取之股利	3,564	2,644
合 計	\$ 124,579	\$ 123,659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十二）。

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及未來營運之成長與擴展為原則，以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之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 10%。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則不予分派現金股利。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及 113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年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4,774	\$ 36,867		
股東現金股利	32,149	321,493	\$ 0.14	\$ 1.40
股東股票股利	126,301	—	\$ 0.55	\$ —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615	
現金股利	242,268	\$ 1.00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0,454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一)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貨物銷貨收入	\$ 8,911,359	\$ 9,520,528
其他營業收入	1,122	993
	<u>\$ 8,912,481</u>	<u>\$ 9,521,521</u>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貨物銷貨收入

油脂、飼料及原料等產品分別銷售予批發商及零售商，並依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收入金額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營業收入係提供卸貨過磅及入倉等服務，收入金額係按處理噸數依固定單價計價收取，相關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2. 合約餘額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 166,354	\$ 154,253	\$ 186,639
應收票據－關係人	5,810	3,941	5,159
應收帳款	638,617	620,818	546,3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9,357	447,238	483,974
	<u>\$ 1,090,138</u>	<u>\$ 1,226,250</u>	<u>\$ 1,222,088</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銷售貨物	\$ —	\$ —	\$ 4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3.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銷貨貨物		
—114 年度履行	<u>\$ —</u>	<u>\$ —</u>

(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70,929	\$ 71,73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117	7,871
攤銷費用	3,682	3,010
合 計	\$ 81,728	\$ 82,611

	114 年度	113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 170,604	\$ 184,557
勞健保費用	17,451	17,392
退休金費用	8,095	7,854
董事酬金	10,186	10,1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735	11,291
合 計	\$ 217,071	\$ 231,232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4%及不高於 4%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另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員工酬勞金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及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員工酬勞	2%	2%
董監酬勞	2%	2%
金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現金	現金
員工酬勞	\$ 9,471	\$ 9,231
董監酬勞	\$ 9,471	\$ 9,23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及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額	113 年度	112 年度
	現金	現金
員工酬勞	\$ 9,231	\$ 8,816
董事酬勞	\$ 9,231	\$ 8,816

本公司 113 年度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 9,231 仟元及董事酬勞 9,231 仟元，與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為 8,398 仟元及董事酬勞 8,398 仟元，差異數皆為 833 仟元，主係估計變動，已於 114 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76	\$ 200
兌換利益	39,127	15,497
其他損失	(1,188)	(622)
	<u>\$ 38,115</u>	<u>\$ 15,075</u>

(十四) 財務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5,177	\$ 49,24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82	1,589
其他	584	—
	<u>\$ 47,043</u>	<u>\$ 50,833</u>

(十五)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1,701	\$ 58,3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7,726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60	7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1,087</u>	<u>\$ 59,10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	<u>\$ 454,529</u>	<u>\$ 403,09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0,906	\$ 80,619
免稅所得	(39,205)	(22,2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7,726	—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660	7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1,087</u>	<u>\$ 59,109</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4 年度	113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677</u>	<u>\$ 939</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或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0,539	\$ —	\$ 10,539
退休金費用超限	468	2	470
存貨跌價損失	642	(616)	26
遞延收入	278	(44)	234
未實現遞延銷貨毛利	429	(429)	—
其他	611	(522)	89
	<u>\$ 12,967</u>	<u>\$ (1,609)</u>	<u>\$ 11,35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95,560	\$ —	\$ 95,560
應付退休金負債	939	677	1,616
未實現遞延銷貨毛利	—	23	23
其他	—	28	28
	<u>\$ 96,499</u>	<u>\$ 728</u>	<u>\$ 97,227</u>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或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0,539	\$ —	\$ 10,539
退休金費用超限	1,801	(1,333)	468
存貨跌價損失	876	(234)	642
遞延收入	322	(44)	278
未實現遞延銷貨毛利	—	429	429
其他	208	403	611
	<u>\$ 13,746</u>	<u>\$ (779)</u>	<u>\$ 12,96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95,560	\$ —	\$ 95,560
應付退休金負債	—	939	939
	<u>\$ 95,560</u>	<u>\$ 939</u>	<u>\$ 96,499</u>

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38	\$ 7,560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六)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113 年度盈餘分配之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因追溯調整，11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62	\$ 1.42
稀釋每股盈餘	\$ 1.62	\$ 1.4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利	114 年度	11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393,442	\$ 343,986

股數	114 年度	11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2,268	242,2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43	23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2,511	242,50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十八)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0,708	\$ 1,540,07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0,138	1,226,250
其他應收款	4,027	68,901
存出保證金	16,015	9,22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銀行借款	\$ 1,420,575	\$ 2,211,067
應付短期票券	—	199,585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25,503	291,789
部分其他應付款	75,161	74,722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15,000	1,050,000
存入保證金	2,099	2,092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新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50	31.430	\$ 26,66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445	31.430	\$ 76,838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新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65	32.785	\$ 8,70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802	32.785	\$ 321,349

匯率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元之影響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增加或減少	\$ 2,509	\$ 15,632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短期借款。

B.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657	\$ 48,154
— 金融負債	159,849	2,031,23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89,891	1,491,783
— 金融負債	1,786,305	1,371,349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991 仟元及 301 仟元，主要係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活期存款及借款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油脂及飼料銷售。本公司除對關聯企業中聯油脂公司外，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093,399 仟元及 2,729,379 仟元。下表係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

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短於一年	1-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67,220	\$ 467,220	\$ 467,220	\$ —	\$ —
租賃負債	110,579	135,632	7,496	15,978	112,158
浮動利率工具	1,786,305	1,786,305	1,531,305	255,000	—
固定利率工具	49,270	49,270	49,270	—	—
	<u>\$ 2,413,374</u>	<u>\$ 2,438,427</u>	<u>\$ 2,055,291</u>	<u>\$ 270,978</u>	<u>\$ 112,158</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40,089	\$ 440,089	\$ 440,089	\$ —	\$ —
租賃負債	141,516	171,308	8,259	26,559	136,490
浮動利率工具	2,925,379	2,925,379	2,485,379	44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535,573	535,573	535,573	—	—
	<u>\$ 4,042,557</u>	<u>\$ 4,072,349</u>	<u>\$ 3,469,300</u>	<u>\$ 466,559</u>	<u>\$ 136,49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福有安康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翔國際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
誠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主要股東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自 113 年 11 月起為非關係人)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母公司董事(113 年 11 月後) 其為母公司法人董事(113 年 11 月前)
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泰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公司	\$ 2,015,214	\$ 2,282,543
	子公司	103,901	902,899
	其他關係人	45,973	167,872
		<u>\$ 2,165,088</u>	<u>\$ 3,353,314</u>

本公司將加工產出之黃豆粉及精選黃豆售予關聯企業，銷售價格係依市價扣除關聯企業應負擔之銷售費用計價；另與其他關係人交易之條件則按一般交易為之。

(三)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子公司	\$ 267,369	\$ 282,476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公司	1,344,122	201,636
其他關係人	—	16,555
	<u>\$ 1,611,491</u>	<u>\$ 500,667</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係分別議定。

(四)加工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公司	\$ 309,225	\$ 253,090

加工費用主要係本公司委託關聯企業代加工製造黃豆油、黃豆粉、特選黃豆及脫殼黃豆粉等，加工價格則依雙方簽定之委託加工合約計價，合約價格係採分別議定。

(五)租金收入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子公司		
中翔國際公司	\$ 36	\$ 36
其他關係人		
誠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6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公司	287	—
	<u>\$ 323</u>	<u>\$ 72</u>

(六)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公司	\$ —	\$ 16,414
子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3,925	3,583
	<u>\$ 3,925</u>	<u>\$ 19,997</u>

(七)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子公司	<u>\$ 5,810</u>	<u>\$ 3,94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公司	\$ 269,582	\$ 245,589
	子公司		
	中翔國際公司	7,287	182,656
	其他	2,483	7,256
	其他關係人	5	11,737
		<u>\$ 279,357</u>	<u>\$ 447,238</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公司	\$ —	\$ 40,983
	子公司	205	425
		<u>\$ 205</u>	<u>\$ 41,40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八) 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預付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1,405</u>	<u>\$ —</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資產	其他關係人	<u>\$ 567</u>	<u>\$ —</u>

(十)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 51,558	\$ 56,536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公司	27,363	18,160
	其他關係人	975	—
		<u>\$ 79,896</u>	<u>\$ 74,696</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	<u>\$ 2</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十一)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交際費	關聯企業	\$ —	\$ —
	子公司	8	7
		<u>\$ 8</u>	<u>\$ 7</u>
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 236	\$ 846
	其他關係人	702	—
		<u>\$ 938</u>	<u>\$ 846</u>

(十二) 資金貸與(帳列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14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台灣大食品公司	\$ 50,000	\$ —	2.24%-2.95%	\$ 584

(十三)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子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保證金額	\$ 2,981,000	\$ 3,003,000
實際動支金額	\$ 625,099	\$ 1,292,530
福有安康公司		
保證金額	\$ 40,000	\$ —
實際動支金額	\$ —	\$ —

係本公司為台灣大食品公司及福有安康公司提供向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88	\$ 10,272
退職後福利	191	384
	\$ 6,579	\$ 10,65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各項信用保證等之擔保品：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5,297	\$ 687,133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	6,540	403,327
存出保證金	16,015	9,225
	\$ 707,852	\$ 1,099,68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重大承諾

(1)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709,986 仟元及 826,704 仟元。

(2)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54	\$ 328

(二)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向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統長基公司)購買油品作為原料，因有攙偽情形，而造成本公司回收油品及可能之相關賠償損失。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大統長基公司被訴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法院已於 103 年 7 月判決大統長基公司詐欺罪成立，應連帶賠償本公司 38,307 仟元及遲延利息；本案經大統長基公司提起上訴，並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經智慧財產法院於 106 年第一次更審判決，改判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更審，智慧財產法院第二次更審判決大統長基應賠償本公司 30,000 仟元及遲延利息；大統長基公司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更審，智慧財產法院第三次更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第四次更審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宣判，大統長基公司應連帶賠償本公司 25,497 仟元及遲延利息。大統長基公司等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現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中。

(2) 本公司「台中港區廠房新建土木及機電消防空調工程」係由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隆銘公司)承攬興建，惟雙方就工程尾款給付金額及工期遲延責任歸屬等存有歧見，隆銘公司於 112 年 6 月向台中地方法院訴請主張本公司二項工程尚未給付之工程款項 51,705 仟元，

嗣於訴訟中變更聲明，追加請求工程管理費 13,147 仟元，以及請求追加工程款 11,981 仟元，請求金額變更為 76,833 仟元。本公司評估尚未支付之工程款、隆銘公司應賠償之懲罰違約金及工程瑕疵減價金後，認為應給付之金額帳上已適當提列(帳列其他應付款 27,504 仟元)，現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3) 本公司因開立信用狀擔保及購料保證，所開立之擔保用備償票據為 500,000 仟元。

(4) 本公司因承租台中港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之土地及碼頭，由銀行擔保之履約保證金為 6,540 仟元。

(5) 本公司因國外購料保證，所開立之進口押匯保證金為 10,079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7.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台灣大食品公司	福懋油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0,000	280,000	—	2.24%-2.95%	業務往來	282,476	—	—	—	—	265,286 (註一)	530,572 (註二)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台灣大食品公司淨值20%為限。

註二：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台灣大食品公司淨值40%為限。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 額(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背 書保證(註3)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 書保證(註3)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3)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福懋油脂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2	3,908,697	3,003,000	2,981,000	625,099	—	76.27%	4,690,436	Y	N	N	
0	福懋油脂公司	福有安康公司	2	3,908,697	40,000	40,000	—	—	1.02%	4,690,436	Y	N	N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種類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母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20%為限，對國內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子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3：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福懋油脂公司	中聯油脂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015,214)	(22.6)%	45~60天	依市價扣除中聯油脂公司應負擔之銷售費用	—	269,582	24.7%	
			進貨及加工費用	1,653,347	20.0%	45~60天	—	—	(27,363)	(8.4)%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 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福懋油脂公司	中聯油脂公司	關聯企業	269,582	7.82	—	—	176,770	—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福懋油脂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台中市	製造及銷售麵粉產品	\$ 449,180	\$ 449,180	59,342	63.16%	836,454	\$ 186,992	\$ 118,039 (註1、2及3)	子公司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 A.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一般投資業務	242,398	242,398	7	100.00%	107,059	(688)	(688) (註1及2)	子公司
	福有安康公司	彰化縣	家禽飼育及農產品批發	25,908	25,908	2,591	51.00%	32,408	18,404	9,386 (註1及2)	子公司
	中翔國際公司	台中市	批發買賣油脂產品	50,000	50,000	5,000	100.00%	54,735	(3,897)	(3,897) (註1及2)	子公司
	中聯油脂公司	台中市	黃豆之精選及提油業務	203,316	203,316	20,000	33.33%	346,597	194,574	64,882 (註1)	關聯企業

註1：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3：係認列投資利益118,100仟元並減除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61仟元。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註3及6)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3及6)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3及6)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	批發買賣油脂產品	\$ 77,260	2 (註2)	\$ 259,361	\$ —	\$ —	\$ 259,361	\$ (688)	100.00%	\$ (688)	\$ 107,059	\$ 467,746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 259,361	\$ 259,361	2,345,21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3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 A.。

註3：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母公司於88.02.08及88.10.13經投審會(88)投審二字第88710679及88727883號函核准，間接對大陸投資金額4,910仟美元(新台幣158,449仟元)及17,975仟美元(新台幣571,099仟元)，另於110.04.21經投審會(110)經審二字第11000089220號函核准扣減對大陸投資金額11,349仟美元(新台幣317,767仟元)，及111.05.06經投審會(111)經審二字第11100052850號函核准扣減對大陸投資金額5,430仟美元(新台幣152,420仟元)。

註5：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114年度

資產及負債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9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657
活期存款		580,375
外匯存款		9,517
		<u>\$ 590,708</u>

註：外匯存款係美元 303仟元；兌換率為USD\$1=NTD\$31.41。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延尚企業有限公司	\$ 20,197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426
其他(註)	128,731
	<u>\$ 166,354</u>

註：各戶之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其他(註)	\$ 640,123
	640,123
減：備抵損失	(1,506)
合 計	\$ 638,617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百分之五。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餘 額	
	成 本	市 價 (註)
原料	\$ 530,373	\$ 530,373
物料	3,293	3,293
在製品	81,536	83,969
製成品	185,493	192,395
在途存貨	446,687	467,783
	1,247,382	\$ 1,277,813
減：備抵跌價損失	(128)	
合計	\$ 1,247,254	

註：係淨變現價值。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採用權益法之 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已(未)實現 利 益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			金 額
台灣大食品公司	51,963	\$ 718,195	7,379	\$ —	—	\$ —	\$ 118,039	\$ —	\$ 219	59,342	63.16%	\$ 836,454	\$ 1,326,431	註一、註二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 A.	7	107,545	—	—	—	—	(688)	202	—	7	100.00%	107,059	107,059	註一
福有安康公司	2,591	22,889	—	—	—	—	9,386	—	133	2,591	51.00%	32,408	63,610	註一
中翔國際公司	5,000	58,632	—	—	—	—	(3,897)	—	—	5,000	100.00%	54,735	54,817	註一
中聯油脂公司	20,000	323,590	—	—	—	44,000	64,882	—	2,125	20,000	33.33%	346,597	1,042,124	註一、註三
合 計		\$ 1,230,851		\$ —		\$ 44,000	\$ 187,722	\$ 202	\$ 2,477			\$ 1,377,253	\$ 2,594,041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已實現利益係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遞延收入。

註三：本年度減少係獲配台灣大食品公司及中聯油脂公司之現金股利。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債 權 人	到 期 日 區 間	利 率	期 末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購料借款					
臺灣銀行臺中港分行	115. 03	2. 25%	10, 000	90, 000	無
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115. 03	1. 90%	212, 540	240, 000	無
玉山銀城東分行	115. 02-115. 03	2. 68%	49, 270	200, 000	無
合作金庫銀行五洲分行	115. 03-115. 06	2. 08%	390, 200	7, 000, 000	無
第一銀行南門分行	115. 03-115. 06	1. 95%	81, 900	180, 000	無
彰化商業銀行總行	115. 04-115. 06	1. 92%	200, 400	350, 000	無
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115. 07	1. 90%	1, 265	90, 000	無
			945, 575	8, 150, 000	
抵押借款					
玉山銀城東分行	115. 02-115. 05	3. 00%	425, 000	425, 000	土地及建物
			425, 000	425, 000	
信用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總行	115. 03	1. 92%	50, 000	350, 000	無
			50, 000	350, 000	
			\$ 1, 420, 575	\$ 8, 925, 000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日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293
廣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528
清義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486
定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441
皓順通運	232
上發行	259
力元通運有限公司	379
富昌汽車貨運行	302
其他(註)	1,079
合 計	<u>\$ 3,999</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38,625
福興印鐵製罐有限公司		14,672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504
其他(註)		160,807
合 計		<u>\$ 241,608</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4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餘額				
借 款 債 權 銀 行	授 信 期 間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以 上 到 期	合 計	擔 保 品
玉山商業銀行	115.04~116.04	自111年10月還第1期款,再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10期平均償還。	1.87%	\$ 160,000	\$ 80,000	\$ 240,000	土地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作金庫銀行	114.08~116.08	自110年3月起算滿24個月之日清償該次動用之金額,依合約規定於到期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動用;另於112年2月展期借款合同,自動用日113年3月起算滿24個月之日清償該次動用之金額。	2.11%	—	175,000	175,000	無
合計				\$ 160,000	\$ 255,000	\$ 415,000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14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公 噸)	金	額
銷貨收入			
黃豆油、黃豆粉	261,378	\$	5,892,390
飼料	54,933		818,173
玉米、麥片	231,688		2,219,085
小計			8,929,64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289)
淨額			8,911,359
勞務收入			
卸貨裝磅勞務			1,122
合計		\$	8,912,481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4年度

明細表十一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直接原料	
年初原物料及在途存貨	\$ 861,969
加(減)：	
本年度進料	7,429,041
盤盈	626
原料出售	(1,894,085)
轉列費用	(437)
年底原物料及在途存貨	(980,353)
直接原物料耗用	5,416,761
直接人工	36,262
製造費用	493,603
製造成本	5,946,626
加(減)：	
年初在製品	23,175
外購在製品	179,702
盤盈(虧)	(99)
在製品出售	(362,989)
年底在製品	(81,536)
製成品成本	5,704,879
加(減)：	
年初製成品及商品	140,663
外購製成品及商品	342,357
盤盈	3,504
轉列費用	(430)
年底製成品及商品	(185,493)
產銷成本	6,005,480
原料出售成本	1,894,085
在製品出售成本	362,989
存貨盤盈	(4,031)
存貨回升利益	(3,082)
營業成本	\$ 8,255,441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14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合計
薪 資 支 出	\$ 48,257	\$ 69,810	\$ 5,764	-	\$ 123,831
運 費	112,455	29	38	-	112,522
出 口 費 用	29,781	-	-	-	29,781
其 他 費 用	17,196	3,851	684	-	21,731
贊 助 費	18,238	-	-	-	18,238
折 舊	7,124	7,958	3,390	-	18,472
修 繕 費	698	4,910	926	-	6,534
水 電 瓦 斯 費	643	1,849	804	-	3,296
保 險 費	5,500	5,750	795	-	12,045
材 料 費	-	-	1,641	-	1,641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損 失	-	-	-	429	429
其 他 (註)	20,616	28,591	1,650	-	50,857
	<u>\$ 260,508</u>	<u>\$ 122,748</u>	<u>\$ 15,692</u>	<u>\$ 429</u>	<u>\$ 399,37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功能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7,393	\$ 113,211	\$ 170,604	\$ 59,979	\$ 124,578	\$ 184,557
勞健保費用	6,835	10,616	17,451	6,606	10,786	17,392
董事酬金	—	10,186	10,186	—	10,138	10,138
退休金費用	2,889	5,206	8,095	2,778	5,076	7,8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69	8,266	10,735	2,650	8,641	11,291
	<u>\$ 69,586</u>	<u>\$ 147,485</u>	<u>\$ 217,071</u>	<u>\$ 72,013</u>	<u>\$ 159,219</u>	<u>\$ 231,232</u>
折舊費用	<u>\$ 59,755</u>	<u>\$ 18,291</u>	<u>\$ 78,046</u>	<u>\$ 61,197</u>	<u>\$ 18,404</u>	<u>\$ 79,601</u>
攤銷費用	<u>\$ 456</u>	<u>\$ 3,226</u>	<u>\$ 3,682</u>	<u>\$ 285</u>	<u>\$ 2,725</u>	<u>\$ 3,010</u>

註1：本公司114年及113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39人及246人，其中114年及113年度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9人及7人

註2：(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00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25仟元。

(『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42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72仟元。

(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本公司無設置監察人制度，故無監察人酬金。

(5)本公司之薪資報酬政策針對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敘述如下：

A.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據董事會通過之「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規定給付。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董事酬勞分派，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

b. 出席董事會之出席費。

c. 功能性委員每月支付定額報酬。

B. 經理人之報酬：高階經理人薪資係由董事會通過，變動薪酬

則依「年終獎金發放及年度員工酬勞分派管理辦法」規定給付。

C. 員工係依據本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相關規定辦理。

D.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呂松裕

中市財證字第 1150251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張鈞富

事務所名稱：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407號4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0969155

事務所電話： (04)22612200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102298

會員證書字號： (1) 中市會證字第 0336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09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呂松裕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張鈞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3 月 11 日